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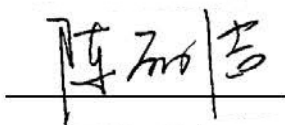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我们认为，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；该等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陈丽洁



胡式海



李大壮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3 日